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多所处决〔2024〕80号

当事人：喀什市俊凯五金机电建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0Y
住所（住址）：喀什市***建材市场*区**栋***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
身份证件号码：43*****51

2024年4月23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编号：2024003）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检验报告编号为 No: 2023X-J-JX05411、No: 2023X-J-JX05414，检验报告上显示在喀什市俊凯五金机电建材店抽查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 JYT-0.6），结构（调压器手轮外径、调压器手轮宽度）、关闭压力、出口压力项目不符合 CJ/T 50-2008 标准；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 JYT-0.6-1.2），结构（进气口连接与尺寸：手轮外径、过流切断安全装置）、关闭压力，出口压力项目不符合 GB 35844-2018 标准，依据《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4年4

月 29 日给当事人送达被抽样的上述产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 No: 2023X-J-JX05411、No: 2023X-J-JX05414 号检验报告单复印件，并告知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 15 日内，可以向我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复检。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对检验结果申请复检，经现场检查发现，未发现该批次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2023 年 12 月 4 日，已将 11 只不合格产品退回厂家，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案件调查人员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采取询问调查、调查取证等方式，对当事人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行为进行核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 年 6 月 07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办理注册登记，开始从事经营。2024 年 4 月 29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复印件，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当事人的销售的是从批发商姓名寇曾超，联系电话：05397116992，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五金城新区 140 号进货的，该不合格产品销售情况如下图：

产品型号及 商标	进货数 量（只）	进货价格 （元/只）	销售数 量（只）	销售价格 （元/只）	退货数 量（只）
JYT-0.6 皇冠牌	12	8.8	6	15	6

JYT-0.6-1.2	10	6.5	5	12	5
明至磊牌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 JYT-0.6、JYT-0.6-1.2），共进货价 170.6 元；共计销售了 11 只，总销售金额 150 元。违法所得是 $150 \text{ 元} - (6 \times 8.8 \text{ 元} + 5 \times 6.5 \text{ 元}) = 64.7 \text{ 元}$ 。

当事人提供了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 JYT-0.6、JYT-0.6-1.2）的供货商的销货清单、供货商营业执照照片，退货单（送货单）、退货托运单（喀什市新吉通运托运单，运单号：0032236）。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各 1 份，共 2 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1 份 3 页，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现场状况及现场过程的合法性；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2 张，属物证，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的同时，在该店里未发现该批次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 JYT-0.6、JYT-0.6-1.2）；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 No: 2023X-J-JX05411、No: 2023X-J-JX05414 的检验报告各 1 份，并向当事人送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 1 份，共 2 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 JYT-0.6、JYT-0.6-1.2），为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5、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的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 5 页，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违法行为的确认。

6、供货商的销货清单复印件、供货商营业执照照片、各 1 份，共 2 份，属物证，证明销售产品的来源的真实性。

7、退货单（送货单）、退货托运单（喀什市新吉通托运单，运单号：0032236）复印件，各 1 份，共 2 份，属物证，证明当事人主动退回不合格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

8、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方案、承诺书、整改报告各 1 份，共 3 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改正措施，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字确认。

2024 年 07 月 03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监处告〔2024〕80 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国家

标准产品的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 JYT-0.6、JYT-0.6-1.2），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 JYT-0.6、JYT-0.6-1.2）。
- 二、没收违法所得 64.7 元（陆拾肆点柒元整）。
- 三、罚款 300 元（叁佰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喀什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